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9-321324-76-01-120465

建 设 地 点 宿迁市泗洪县青阳街道、瑶沟乡

验 收 单 位 泗洪县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建设处

2023年3月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泗洪县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建设处	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泗洪县水利局 洪水行审〔2021〕77号，2021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发改农经发〔2019〕434号，2019年5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7月~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扬州分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扬州分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泗洪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市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江苏省苏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瀚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及《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等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泗洪县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建设处于2023年3月4日在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主持召开了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瀚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和方案编制单位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扬州分院,监理单位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泗洪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市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江苏省苏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境内，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开挖溧河洼七里沟~付圩河段6.2千米长河滩地，新建大寨河闸站工程1座，拆建青阳西闸上闸首。溧河洼按照排涝标准3年一遇，防洪标准20年一遇治理，大寨河闸站抽排标准20年一遇，主要工程级别为2级；青阳西闸按V级船闸设计，主要工程级别为2级。工程于2019年7月开工，2020年12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12月28日，泗洪县水利局以《关于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洪水行审〔2021〕77号）批复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320.85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9年5月5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苏发改农经发〔2019〕434号），批复了工程实施方案（含水保专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7月至2023年2月，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扬州分院采用遥感监测、调查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2023年2月编制完成了《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

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4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11、渣土防护率 99.87%、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8.27%、林草植被覆盖率达 40.94%。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江苏瀚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查阅并收集本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方面的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及效果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3 年 3 月编制完成《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合所述，验收组认为：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明确管护责任，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忠阵	泗洪县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建设处	主任	王忠阵	建设单位
成员	张佩宝		副主任	张佩宝	
	张继剑		四级主任科员	张继剑	
	孙晓苏		工程师	孙晓苏	
	韩晴晴		工程师	韩晴晴	
	周中南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宿迁分局	高级工程师	周中南	特邀专家
胡浩	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胡浩	特邀专家	
张乘祯	江苏瀚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张乘祯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施杰	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扬州分院	高级工程师	施杰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顾万元		助理工程师	顾万元		
卢光田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卢光田	设计单位	
金扬泉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江苏省苏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金扬泉	监理单位	
高维江	泗洪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维江	施工单位	
庄扬	南京市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庄扬		
龚飞龙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龚飞龙		
尤文斯	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尤文斯		